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16日，关联方吉星辉先生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于山东德州签订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吉星辉出质其名下11,644,629股股权，为公司在前述银行的最高额人民币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吉星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吉星辉为关联方，吉星玉与吉星辉系兄弟关系，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星辉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生产路7-1号*号楼*单元*号	-	-

(二) 关联关系

吉星辉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6日，关联方吉星辉先生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吉星辉出质其名下11,644,629股股权，为公司在前述银行的最高额人民币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吉星辉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均遵循真实、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担保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取得周转资金，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

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